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0 年度校園素材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0 年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，為提升學校教師對校園中具有環境教育特色素材之認識，以利發展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設計與活動，使環境教育與學生日常所接觸的經驗接軌，提升推動環境教育成效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，30 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以 Google Meet 進行直播課程。
- 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止。
- 八、課程內容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/20 (五)	9:00~ 11:50	以校園素材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教學 設計與活動	主講：吳文德校長 (臺北市永建國小) 助講：待聘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 - (二)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作業。
 - (三) 直播課程網址將於課程開始前 3 日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密切注意相關研習訊息。
 - (四) 敬請自備可連上網路的載具(筆電、桌機、iPad、其他平板)。
- 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；傳真：2861-6702；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